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孙公司等下属企业，下同)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况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实现长远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对应提供的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用自有资产为自身实际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向金融机构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公司及子公司视情况需要可为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具体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约定提供的担保情况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开户、销户)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有效期与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一致。

二、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开户、销户）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有效期与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一致。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